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一 / 國二 / 國三複習考考程說明

考試範圍：國一第 1 冊 / 國二第 1-3 冊 / 國三第 1-5 冊				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時間	08:40-09:50		10:30-11:50		13:35-14:45		14:55-15:45
3月3日 (二)	社會		數學		國文		寫作測驗
時間	08:40-09:50		10:10-11:10	11:25-11:50	正常上課		
3月4日 (三)	自然		英語閱讀	英語聽力			

考試提醒說明(請導師留意並轉知學生知悉)

- 1.請同學務必攜帶應試文具用品。
- 2.考前請提醒同學將書包、書本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並翻轉桌子應試。
- 3.配合學校試務規定並維護校園秩序，考試期間如提前交卷者，仍應回到座位不得提前離場。
- 4.本次考試包含「寫作測驗」及「數學非選擇題」，請務必準備應試用原子筆作答。
- 5.本次考試包含英語聽力測驗，請各班務必於考前確實檢查班級 CD 播音設備是否功能正常，並於事前先行準備妥當，以供聽力測驗老師播音使用。
- 6.整體考程結束後，將發放正確答案表供各班級導師及同學參考。

監試事務說明(請監考老師留意)

- 1.請國中部三年級任課教師依據課表時間及鐘聲入班監試。
- 2.監試方式除寫作測驗外，其餘皆採接力方式進行。
 - (1)「單數節次」請於鐘響前五分鐘至教務處領卷，並依據考試開始時間發卷。
 - (2)「雙數節次」請於鐘響前五分鐘入班銜接，並依據考試結束時間收卷。
- 3.負責「英語閱讀」教師請同時領取「英語聽力」試卷，惟英語聽力試卷由第四節老師負責發放。
- 4.負責「英語聽力」教師請於英語閱讀結束後，掌握班級秩序及控管學生離開教室之人數，以免影響校園上課秩序。
- 5.模擬考試卷回收，僅需收回答案卷「數學非選擇及作文」及答案卡，試題本無須回收。
- 6.請各節監試老師填寫監考板，並請負責英語聽力教師與考程結束時與答案卷一併繳回教務處。

試卷批閱說明(請數學科老師留意)

- 1.本次試題含有數學非選擇題由任課教師負責批閱，敬請數學科老師協助於 109.03.03(二)中午領卷，並請於信件通知時間寄回閱卷成績表，謝謝(檔案另寄至老師信箱中)。